

碑林区生活垃圾分类桶边引导项目（第一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碑林区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5日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 是 ☐ 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清扫夫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碑林区生活垃圾分类桶边引导项目（东片第三方宣传引导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LX24-02-083Z(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碑林区生活垃圾分类桶边引导项目（东片第三方宣传引导项目）：碑林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投放点分类引导服务，在服务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投放引导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每月入户宣传率达到小区户数的100%，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率。

第一包：为深入贯彻关于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持续加强《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深入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桶边引导，提高分类准确率，特制定辖区东片第三方宣传引导服务方案，内容如下：

- 1、服务范围(主体数量646个)
 - (1) 柏树林街办辖区垃圾分类主体244个
 - (2) 太乙路街办辖区垃圾分类主体147个
 - (3) 东关南街街办辖区垃圾分类主体89个
 - (4) 长乐坊街办辖区垃圾分类主体166个
- 2、人员数量：14人
- 3、服务要求



(1) 宣传职责：在服务主体（小区为主）内每月最少开展一次生活垃圾分类小型户外宣传、组织开展入户宣传，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每月入户宣传率达到100%。

(2) 引导职责：在服务主体（小区为主）垃圾投放点投放时间对居民群众垃圾投放进行分类引导。

(3) 临时性工作：上级视察、检查时配合做好服务小区的各项迎检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2个月。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及上级单位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乙方行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978000.00元（含税）。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支付¥244500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分四次支付完全部合同款。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每季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或者延期支付货款，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开票信息：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零 元，¥ 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6.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人员上岗，为上岗人员配备统一工装及工具。
7.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办理雇主责任险，加强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
8.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定期对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工作技能、应急预案和思想教育、学习、培训。
9. 乙方不得将承包事项再转包。
10. 乙方应将宣传成果形成书面工作汇报每季度向甲方汇报一次，共计四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项目严禁分包、转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非有乙方进行实施或实施的工作人员与乙方不直接具有劳务、劳动关系的,视为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各项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合同期内,累计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甲方可在当次应支付款项范围内直接发放到乙方工作人员,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账户。同时,如发现乙方未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记取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4、乙方应与聘用的员工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社保及其它福利的,费用及所产生的经济、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非因甲方原因,若乙方聘用的员工(无论是否已经签订劳动合同,也无论是否存在二次分包的情况,只要该员工在本项目中提供服务,即视为乙方聘用的员工),申请与甲方进行劳动仲裁或发生诉讼的,则每发生一个法律程序(如劳动仲裁、一审、二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作为甲方处理该等事务而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乙方承担因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的律师代理费、鉴定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天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5日

乙方：陕西清扫夫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伍道什字南街长乐坊小区E座4单元1002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10382810808

电 话：029-8860560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5日

鉴 证 方：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座)二层

鉴证日期：2024年9月25日